副本

102. 6. 20 全字收文第11027號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　函

|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令轉知 |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<br>全地公(7)字第 1027071 號<br>(e：1027026) |
|---|---|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1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85條有關繼承人得於辦理繼承登記前，申請被繼承人所遺土地標示合併登記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蘇興李君（兼復臺端102年5月16日蘇李農申字第02051602號請求書）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測量科、土地登記科】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李鴻源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152

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、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規定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又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，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該條文所稱處分，乃指法律上使其物權發生變動之物權處分行為，不包括事實上之處分行為。標示合併登記，係指相同所有權人之多宗土地合併為一宗之標示變更登記，與標示分割登記同屬未涉權利內容變動之登記，非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所指應經辦竣繼承登記，始得處分物權之行為。故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其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開始之時起，即得以權利人之名義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，申請被繼承人所遺土地之標示合併登記。

部長李鴻源

裝　訂　線